

2024年度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4
第五部分 附表	9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4
二、收入决算表	94

三、支出决算表	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

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白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桥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笃行不怠干实事，镇域发展实现新突破。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始终牢记发展为第一要务，紧紧依靠全镇人民，在经济上作出白桥贡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一个项目、一名班子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份专项计划”的“四个一”模式强力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工作专班主动靠前纾困解难，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切实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懂商、悦商的兴商好环境。抓牢抓实招商引资，2024年完成招商引资市外资金2015万元；新入库白桥镇金地果酒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618万元；意向签约项目3个，计划总投资2460万元；完成平台签约项目2个。全力冲刺经济任务，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入库573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387万元，完成工业投资出库563万元。二是赋能农业提质增效。着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以全力争创省五星级现

代农业园区为抓手，全力打造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带核心产区，依据县“东猕西梨”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总体布局，大力开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因地制宜推行粮经复合、稻渔综合种养等高效种植模式，充分利用“四荒”地、房前屋后边角地发展经作产业，实现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建成环嘉陵江产业带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管网 1100 亩，标改塘堰 20 口，新建作业道 25.4 千米，产业秋管、标准化套作 4100 亩。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任，把抓牢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扎实开展全镇撂荒地摸底排查整治，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开展撂荒地复耕、轮作休耕，增加复种指数，实现粮油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撂荒地耕地复耕面积 420 余亩，完成粮食种植 33633 亩、油料 14802 亩，全年粮食总产量 12072 吨、油料总产量 2768 吨。年底生猪存栏 5050 头，其中能繁母猪 1326 头；出栏 30350 头，其中仔猪出栏 9800 头，育肥猪出栏 20550 头。年底牛羊存栏 804 头，出栏 3970 头。年底小家禽存栏 75380 只，出栏 206800 只。三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监测网格体系，实行网格管理、定人定岗、定职定责的工作机制，落实网格管理责任，强化实时跟踪、常态监测、及时预警，每周对全镇网格员、脱贫户（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变化情况进行核实更新。镇村两级每月定期召开防返贫监测研判会议，坚持线下实地走访和线上数据分析相结合。

合，对排查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照监测程序，确保应纳尽纳，杜绝体外循环的发生，全年共新增监测对象 2 户 6 人。因户施策开展帮扶，完善“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发展能力和实际需求，制定动态帮扶措施，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监测对象走访，加强沟通，及时调整帮扶措施，确保真帮实扶和政策落地见效。深入开展问题整改，根据国、省 2023 年度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自查问题 12 个，针对制定整改措施 27 条，建立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项清单”，目前 12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全镇共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18 个，总计资金 1508 万元，涉及产业，基础设施，庭院经济，乡村建设治理等领域，目前项目建设整体进度约 90%，正在加快推进。带动农户持续增收，抢抓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帮扶苍溪和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帮扶白桥机会，争取项目资金 90 万元发展生态黑猪养殖产业，190 户农户养殖生态黑猪 399 头，涉及脱贫户、监测户 36 户，出栏后将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6000 元以上，同时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目前已为 141 名白桥老百姓发放劳务报酬合计 106 万元，有效带动群众增收。

以人为本添福祉，民生事业取得新成果。一是惠民政策落实落地。全年新增低保 99 户 163 人、走访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 550 人次，救助 278 余人，发放救助资金 20.93 万元。新增残疾人

67 人，更换过期残疾证件 43 人，提供残疾人灵活创业就业 27 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协议书 268 份，走访留守儿童 1100 余人次。持续推动农村医保参保，截至目前全镇农村医保参保率达 72%，特殊人群参保率达 72.5%。积极开展现场招聘、技能岗位对接等就业服务活动，大力促进劳动力转移性就业，提供就业岗位 100 余个。核增独生子女奖扶对象 219 人，开展妇女“两癌筛查” 382 人，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健康检查活动，受益群众达 2875 人。二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发展的指示精神，践行先进文化，争取项目资金 50 万元新建 1150 平米多功能运动场一个并投入使用，完成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数据采集工作，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6 场，为 1500 余名群众送去一道文化盛宴，积极组织参加四川省第四届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荣获省级决赛“金蜀稻三等奖”、市级线下竞演“一等奖”和“魅力村镇二等奖”荣誉。三是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将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的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预防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完善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实行周排查、周调度、周总结。切实做到开会必讲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两项工作，坚持下村必查安全原则，镇、村干部针对食品药品、建筑工地、沼气、燃气、用电、森林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

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周五交通文明劝导”和“月安全生产大排查”制度，今年以来，全覆盖开展 7 个村（社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62 起，摸排新增车辆 128 辆，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1 处，排查烟花爆竹零售店违法行为 3 次，行政处罚 3 起，为镇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补齐短板解难题，乡村风貌实现新跨越。一是加快完善基础设施。2024 年全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共向上级争取项目 36 个，涉及资金 6749.05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1508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资金 3570.42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500 万元，对口帮扶资金（泸州帮扶）500 万元，金控集团帮扶资金 100 万元，交通补助资金 100.32 万元，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 34 万元，厕所革命项目 122.39 万元，中央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龙江山坪塘整治）16 万元，移民后扶资金 181 万元，文化公益事业补助资金 50 万元，高速路破损道路修复资金 66.92 万元。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 18 个，经镇村两级验收全部合格，其余项目按施工程序持续推进，预计在 11 月底全面竣工。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持续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大力防邪、反邪，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到位。持续开展移风易俗，积极宣传禁止

高价彩礼、鼓励简约办席，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改变大操大办、重殓厚葬、封建迷信、聚众赌博等陈规陋习，推动全镇家风民风持续向好。季度性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评比 4 次，有力改善村容村貌。三是法治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年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0 余次，制作宣传视频 1 条，发放宣传手册、海报、传单等资料 2000 余份，播放各类宣传标语 20 余幅，营造了普法宣传的良好氛围。

二、机构设置

白桥镇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3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444.07万元，增长43.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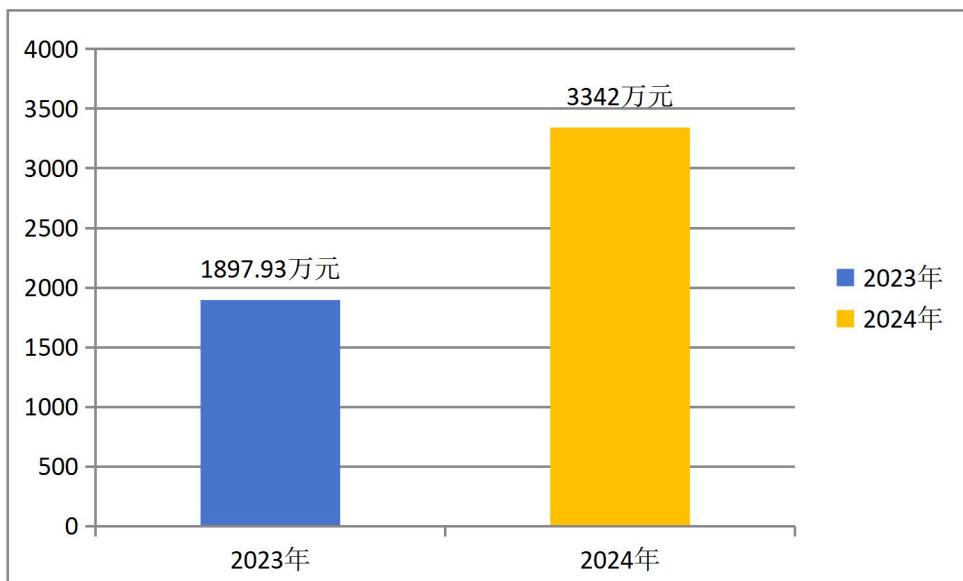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6.94万元，占7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66万元，占5.3%；其他收入502.1万元，占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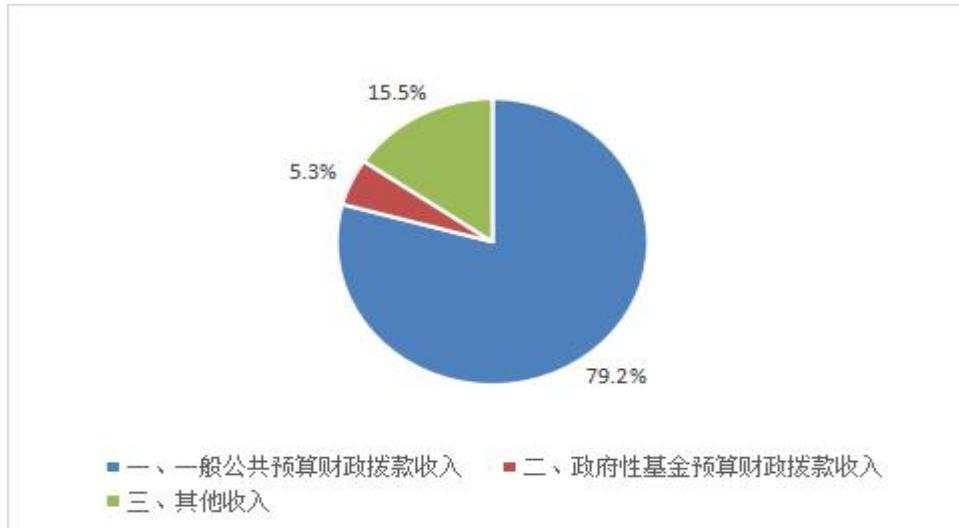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12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1.13万元，占28.8%；项目支出2223.13万元，占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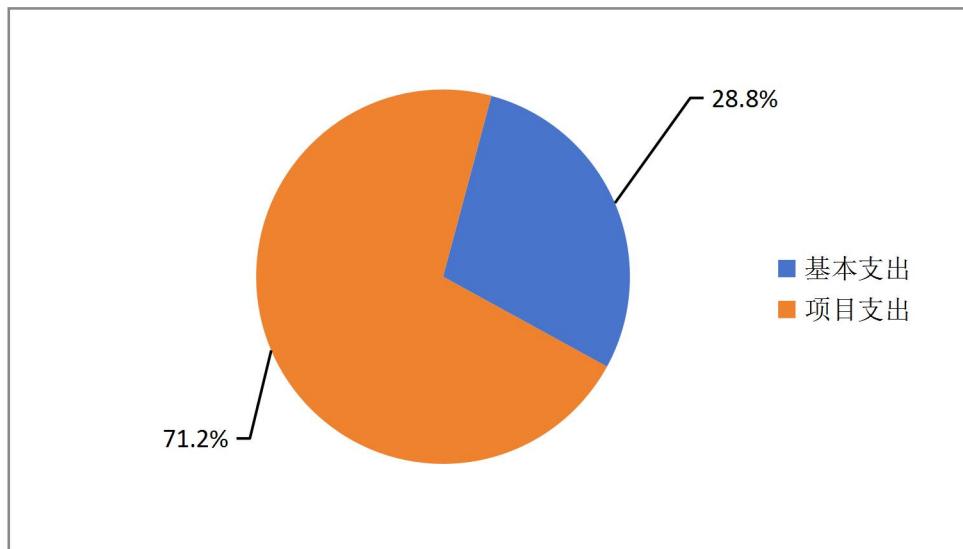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832.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957.79万元，增长33.8%。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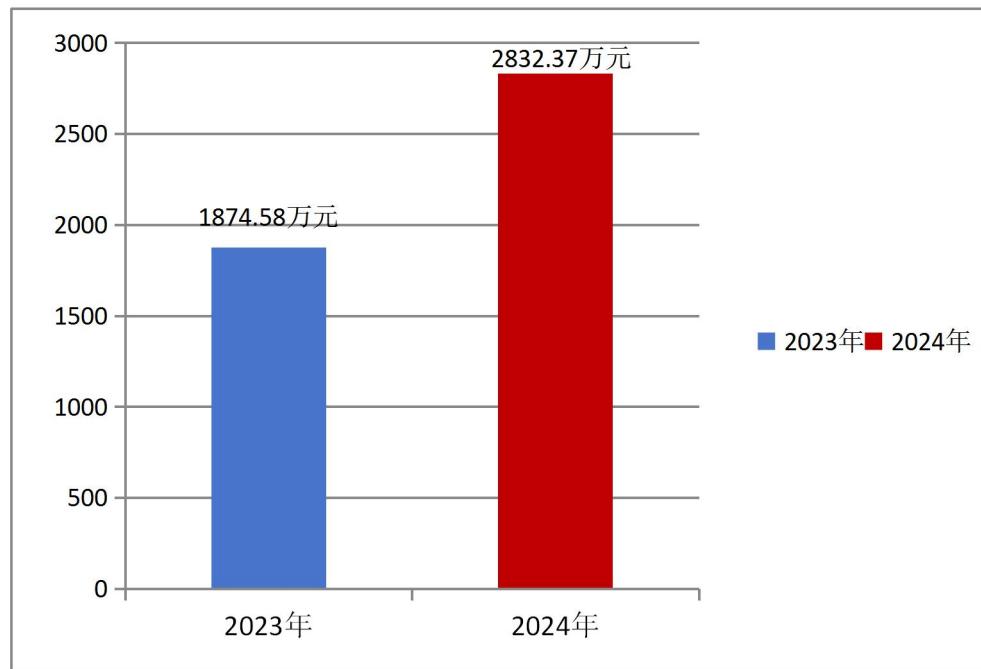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0.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2.26万元，增长33.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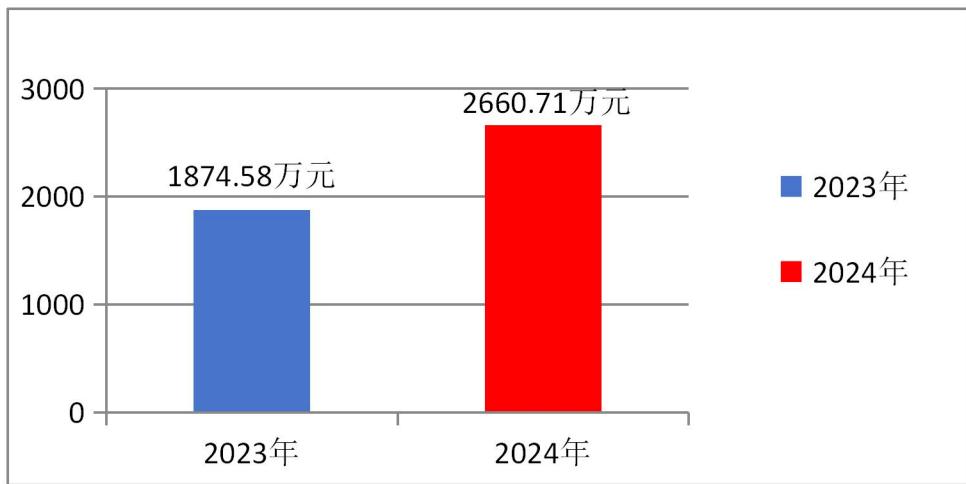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0.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0万元，占2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75万元，占4.4%；卫生健康支出25.92万元，占0.9%；农林水支出1845.45万元，占69.4%；住房保障支出62.59万元，占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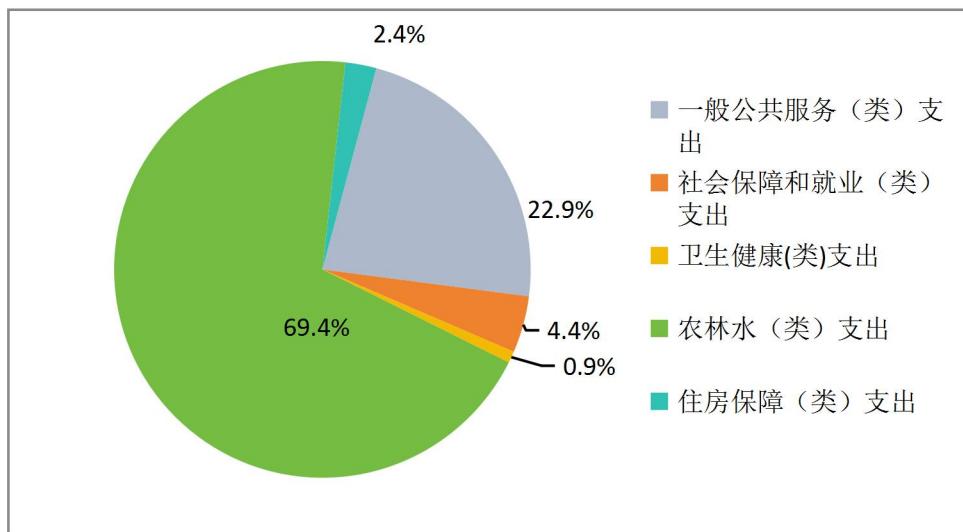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660.71万元，完成预算78.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45.16万元，完成预算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后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1.23万元，完成预算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算结转至下年度。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63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2.68万元，完成预算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3.2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实现报账，项目资金结

转至下年度。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现支付，结转至下年度。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2万元，完成预算2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补助未支付完，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现支付，结转至下年度。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现支付，结转至下年度。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现支付，结转至下年度。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1.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4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6.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5.16万元，完成预算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5.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285.09万元，完成预算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09万元，完成预算3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04.42万元，完成预算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项目未报账，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2.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4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项目未报账，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项目未报账，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1.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3.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3.03万元、津贴补贴6.65万元、奖金192.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7.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73万元、住房公积金62.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9万元、生活补助23.97万元等。

公用经费67.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48万元、水费1.69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3.38万元、差旅费9.2万元、会议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39万元、工会经费3.92万元、其他交通费17.32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58万元，下降39.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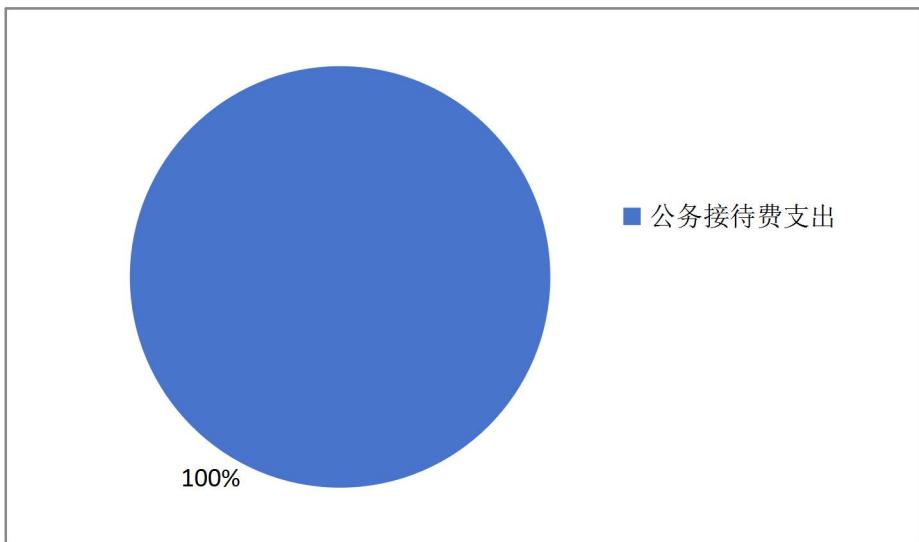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58万元，下降39.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410人次，共计支出2.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稽查、脱贫攻坚与镇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

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53万元，增长78.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部分项目未完工，为实现支付。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3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6.24万元，减少8.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桥镇铜顶村一组贾家塘整治项目、白桥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白桥镇龙江村五组强因岩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白桥镇2024年度雪梨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5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白桥镇2024年龙江村三组新凼池整治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等部门转入代管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八一”活动慰问退役军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镇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

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四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四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情况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纳入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苍溪县白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桥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人：肖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0724008479685B，机构地址：苍溪县白桥镇。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

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在职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2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白桥镇 2024 年年初收入预算 123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2 万元。决算收入 3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66 万元，其他收入 502.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01.31 万元。

（二）支出情况

白桥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123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7.12 万元。决算支出 3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13 万元，项目支出 2223.1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217.74 万元，为代管资金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5〕4 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 64.4 分。

1. 履职效能

（1）高起点谋划抓实招商引资工作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评分依据：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着力打造招商引资平台，狠抓软环境建

设，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对招商引资项目从谋划、签约、落地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力冲刺明年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力争一季度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报数 500 万元。达到预期目的，自评得 5 分。

(2) 高质量推进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坚持“产业强镇”的发展理念不动摇，持续抓好 4100 亩环嘉陵江产业带的管护工作，充分依托“保姆式”服务机制在园区管护上下大力气，做到建成一片、管好一片、见效一片，并持续做深做强品牌产业，积极打造白桥“白鹭湖猕猴桃、黄金梨”品牌，努力将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成为白桥的又一张产业名片。达到预期目的，自评得 5 分。

(3) 高水平优化服务增进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评分依据：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把彻底解决群众吃水难、难吃水问题作为今年最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力争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安全饮水管网改造工程，让白桥群众吃上嘉陵江自来水，化解多年来饮水困境。强力抓好社保、医保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继续抓好优抚、残疾、五保、高龄老人的关心关爱工作，切实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医疗住居，关心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等。不断探索场镇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切实推动场镇品质的提升，进一步规范场镇秩序管理，着力打造安全、干净、整洁、通畅、宜居的场镇环境。达到预期目的，自评得 5 分。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按照要求，2023 年 11 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 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本单位 2024 年无非税收入等自由收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日常工作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 2 分。

(2) 财务岗位设置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共设置财务工作岗位 5 个，分别为财政所长、镇财会计、镇财出纳、村财会计、村财出纳。各岗位之间职责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2 分。

(3) 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相关错误，得 4 分。

4. 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镇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leq -27.87\%$ ，得 1.5 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 ≤ 0 ，得 1.5 分。

(2) 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2024 年我部门严格做好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3) 资产盘活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本单位 2024 年无闲置资产的，得 3 分。

5. 采购管理

(1) 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2024 年共计两个项目走政府采购程序，为白桥镇龙门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两个项目均合法合规走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因此自评得分 3 分。

(2) 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4 分。评分依据：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内容为采购两台电脑，已支付 1.7 万元；白桥镇龙门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按施工进度，合理合规实现支付 93.06 万元，依据合同金额支付比例达到 80%，因此自评得分 2.4 分。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5〕4 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 33.5 分。

1. 项目决策

(1) 围绕决策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及申报程序。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div$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4$ 。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量化。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div$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4$ 。

(3) 项目入库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div$ 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4$ 。

2. 项目执行

(1) 围绕资金执行同向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在资金执行方面，我们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率性。通过加强预算控制、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我们实现了资金与项目进度的高度匹配。同时，我们还加大了财务监督和审计力度，确保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2）项目调整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2024 年采取项目调整的项目 3 个。该项指标得分： $4 - \frac{\text{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text{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 = 4$ 。

（3）执行结果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本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均按计划顺利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进度管理得当、质量控制严格、风险管理有效；项目成果丰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目标实现

（1）围绕目标完成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2）目标偏离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合，偏离度均在 30% 内。

（3）实现效果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从经济效益和社

社会效益两个方面来看本年度的预算项目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经济效益方面我们实现了成本节约和收入增长的双赢局面；社会效益方面我们推动了行业的进步和发展提升了社会影响力。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

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

乡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白桥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

系测算,自评得分97.9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白桥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相关部门应根据设立的各项目资金结合上级文件制定适合本部门各项目资金具体的管理办法，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应共同对下级部门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确保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适应相应项目资金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应严格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

4. 对于有法未依的情况，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37.12		1,237.1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我镇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543”发展战略，瞄准“打造苍溪西窗休闲宜旅第一镇、天府鱼米之乡”两大发展定位，乘势而上主动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白桥新征程而不懈奋斗，为全面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白桥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高起点谋划抓实招商引资工作。							
		高质量推进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							
		高标准打造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新样板。							
		高水平优化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高要求守牢底线维护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白桥镇	=	1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到位	=	100	%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底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收入	定性	居民经济稳步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百姓生活水平提高	定性	老百姓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持续发展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经济持续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	=	100	%	10	

附件2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白桥镇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桥镇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各项标准。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白桥镇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等，主要用于小麦喷防问题、提高生产，大幅度增加居民年均收入，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8.5 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并结合 2024 年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充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建立白桥镇小麦“一喷三防”系统。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 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 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

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涉及村社区个数 11 个。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提高了居民的舒适性与幸福指数。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 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20	1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底		10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户	2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	10	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8.5	万元	10	8.5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白桥镇 2024 年龙江村三组新凼池整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维修整治山坪塘，白桥镇龙江村三组位于我镇境内西部，新凼池山坪塘涉及受益人口 30 户 100 余人，灌溉耕地面积 50 亩，是龙江村三组境内骨干山坪塘，该山坪塘长期漏水，不能正常蓄水，现计划整治。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当地农业灌溉问题，新增蓄水能力，提高和改善水利除涝、抗旱的能力，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增加居民年均收入，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16 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并结合 2024 年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充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维修整治山坪塘。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严格在预算内

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

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维修整治山坪塘 1 座。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提高了居民的舒适性与幸福指数。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

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 2024 年龙江村三组新凼池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当地农业灌溉问题，新增蓄水能力，提高和改善水利除涝、抗旱的能力，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山坪塘 1 座	=	1	座	20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底		10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户	2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	10	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16	万元	10	16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3000亩，其中示范基地800亩，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各项标准。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用于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3000亩，其中示范基地800亩。大幅度增加居民年均收入，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95%。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7.2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并结合2024年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充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3000亩，其中示范基地800亩。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

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3000 亩，其中示范基地 800 亩。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提高了居民的舒适性与幸福指数。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3000 亩，其中示范基地 80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	3000	亩	20	30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底		10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户	2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	10	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7.2	万元	20	7.2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白桥镇龙门 2024 年度白鹭湖粮园区农情观测台 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桥镇龙门村位于我镇腹心之地，紧邻白桥镇政府。全村共有耕地 2861.94 亩，以粮油种植业为主，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核心区就位于该村。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农情观测台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用于对重大病虫害提前测报，利用人工智能实现病虫测报更科学，更及时，有效促进高标准农田虫害防治工作。大幅度增加居民年均收入，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18 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并结合 2024 年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充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建设农情观测台附属配套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严

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

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农情观测台附属配套设施。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提高了居民的舒适性与幸福指数。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

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龙门村 2024 年度白鹭湖粮园区农情观测台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按因素法	按项目法	按据实据效	按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重大病虫害提前测报，利用人工智能实现病虫测报更科学，更及时，有效促进高标准农田虫害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农情观测台附属配套设施	≥	1	套	20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底		10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户	2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	10	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18	万元	20	18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白桥镇白桥社区 2024 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智慧农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桥镇白桥社区位于我镇境内中心地带，白桥镇政府设立于此，白鹭湖粮油园区核心区就位于该社区。通过项目的实施，在白桥社区新建无人管理智慧农场 1 个，购置无人拖拉机、耕地机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应用大数据等技术可以对农田、作物、气象等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实现对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精细管理。同时可以通过自动化技术减少人工劳动力成本，有效降低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农民收益。大幅度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285 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并结合 2024 年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充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新建无人管理智慧农场，购置无人拖拉机、耕地机等，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

意度达 95%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

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安装太阳能灯大于等于 75 盏。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提高了居民的舒适性与幸福指数。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

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白桥社区 2024 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智慧农场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R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					
	其中：财政拨款		2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应用大数据等技术可以对农田、作物、气象等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实现对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精细管理。同时可以通过自动化技术减少人工劳动力成本，有效降低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农民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无人管理智慧农场	=	1	个	20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底		10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户	2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	10	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285	万元	20	285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白桥镇 2024 年度雪梨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桥镇龙门村、龙江村、马桑社区、白桥社区等村梨产业园区搭建“Y”字形棚架设施 100 亩，新建水肥一体化简易主管网设施 400 亩。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通过该项目实施，完善雪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管护能力，增加业主经济收入。大幅度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40 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并结合 2024 年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充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完善雪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管护能力，增加业主经济收入等，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

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搭建“Y”字形棚架设施≥100 亩，新建水肥一体化简易主管网设施 400 亩。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提高了居民的舒适性与幸福指数。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 2024 年度雪梨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善雪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管护能力，增加业主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Y”字形棚架设施	≥	100	亩	2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底		10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户	2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	10	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40	万元	20	40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白桥镇龙门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桥镇龙门村位于我镇腹心之地，紧邻白桥镇政府。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具备乡村旅游条件，有意愿的户可以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观光休闲、体验采摘等业态，有加工经营特长的户可以利用自有住房庭院发展加工坊、百货点、维修点、直播带货点等服务业。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人均增收达 500 元以上。大幅度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5 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并结合 2024 年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充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

鱼塘等养殖业，具备乡村旅游条件，有意愿的户可以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观光休闲、体验采摘等业态，有加工经营特长的户可以利用自有住房庭院发展加工坊、百货点、维修点、直播带货点等服务业。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

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 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

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大力发展战略特色农业。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提高了居民的舒适性与幸福指数。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龙门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按因素法	按项目法	按据实据效	按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 人均增收达 500 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	=	1	片	2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底		10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户	2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	10	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5	万元	20	5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白桥镇宝珠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桥镇宝珠村位于我镇境内南部。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具备乡村旅游条件，有意愿的户可以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观光休闲、体验采摘等业态，有加工经营特长的户可以利用自有住房庭院发展加工坊、百货点、维修点、直播带货点等服务业。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人均增收达 500 元以上。大幅度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 95%。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6 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并结合 2024 年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充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猕

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具备乡村旅游条件，有意愿的户可以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观光休闲、体验采摘等业态，有加工经营特长的户可以利用自有住房庭院发展加工坊、百货点、维修点、直播带货点等服务业。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

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四）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

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大力发展战略特色农业。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提高了居民的舒适性与幸福指数。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宝珠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E因素法	E项目法	R据实据效	E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 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 人均增收达 500 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	=	1	片	2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底		10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户	2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	10	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6	万元	20	6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